

金門縣政府 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

第 4 次主管會報程序表

項次	內 容	使 用 時 間		備 考
		時 間	合 計	
一	主席致詞	9:00~9:05	90	
二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9:05~09:45		各單位 報告
三	業務協調事項	9:45~10:00		各單位 報告
四	臨時動議	10:00~10:10		

	主席指裁示	10:10~10:30		
--	-------	-------------	--	--

金門縣政府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月10日上午9時至10時50分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會議次數：第3次

主席：縣長

記錄：王秀蘭

出席：秘書長、參議、本府所屬各處主管暨一機關首長及金酒公司董事長(詳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金門大橋通車後，小金門民生有所改善外，產業結構及旅運型態也將改變，如何延長旅客停留時間、創造效益，請建設處、觀光處研議。(建設處、觀光處)
- 二、針對縣府投入龐大教育資源，所獲效益未成正比，請教育處了解並檢視。(教育處)
- 三、各單位現正進行業務簡報，如有行程上的調動需求，可協調行政處做彈性調整。(各單位、行政處)
- 四、請財政處、主計處對縣府總體財政研議規劃，俾利預算的控管及執行。(財政處、主計處)
- 五、針對公共工程、補助等項目各單位應行嚴審；另請行政處於縣府網站開闢專區將施政、採購、歲入歲出、基金等項放置縣府網頁並每季更新，以期縣政資訊、公開透明。(各單位、行政處)
- 六、請金酒公司針對目前的配酒、贈酒等政策執行基於專業是否合適進行盤整調查，並於過年前提供資料以做為後續決策參考。(金酒公司)
- 七、政策的變動調整，將造成部分人員受利益、不利益的影響，承辦單位應做充分的溝通及說明。(各單位)
- 八、民眾反應中正國小可否星期六下午開放教室，以提供孩童參加讀經班，請教育處研議。(教育處)
- 九、婚喪喜慶及宗教慶典活動，佔據長官行程過大，應重新考量需要長官參加的程度與妥適性，並兼顧輿情及政務推動。(民政處)
- 十、各局處有些原規劃或執行的重要案件，是否續行，需要政策裁處，請行政處彙整後並陳核。(行政處、各單位)
- 十一、公文分派不當將造成局處間的爭執問題，請行政處依照準則，如有難以確認權責者了解其他各縣市分辨情形，簽請長官核定再行分派。(行政處)
- 十二、分層負責明細表，請各局處檢核該處理層級及項目，以加速公文處理的效能。(人事處、各單位)
- 十三、請行政處參考消防局會議系統，研議電子e化會議系統。(行政處)
- 十四、針對議會的提案，請各單位認真面對並與之溝通協調。(各單位)
- 十五、約用及編外人員的聘用，請人事處與各單位落實編外人員進用及管理要

點；考量地方財政及對下一代年輕人負責，於四年內裁減 25%的編外人員並研擬輔導轉業等相關配套措施。(人事處、各單位)

肆、散會。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 月 17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 月 23 日

指示內容：

- 一、金門大橋通車後，小金門民生有所改善外，產業結構及旅運型態也將改變，如何延長旅客停留時間、創造效益，請建設處、觀光處研議。（建設處、觀光處）

執行情形：

建設處：

1. 本處已盤點烈嶼地方業者共計 45 家（在地餐飲 24 家、地方特產 7 家、民宿 10 家、文創商店 1 家、旅行社 2 家及租車 1 家）。近期已透過烈嶼鄉特色產業推廣發展計畫協助業者商品開發及設計、實質輔導（因應業者需求）、行銷及經營管理診斷等，已達半數以上業者參與本計畫輔導。
2. 一般觀光客停留以特色景點參訪遊憩體驗、取景攝影、用餐為停留時數最高的活動項目，就產業面分析，烈嶼地區大多以微型商號民生需求類為主，尤其當地特色餐廳（如三層樓）是觀光客尋訪的重要指標，故協助小金門地區產業提升、強化旅客用餐舒適度及文化故事包裝行銷，能有效創造再訪意願及延長旅客停留時數，對業者進行科技導入應用、包裝設計品牌識別、環境氛圍提升改造及創新主題等之輔導發展，將是提升遊客停留時數的未來努力目標。
3. 故本處接續將協助烈嶼鄉業者組成數位群聚以打團戰的方式，共同營銷品牌，再透過專業顧問適性化的輔導，研提「產業數位群聚輔導及數位應用街區」計畫向中小企業處爭取計畫投入烈嶼鄉，並以創意、慢活、學習、探索融入於舊的文化故事，打造烈嶼產業形象，藉由整合行銷，引入消費人流，進而帶動烈嶼整體產業發展。

觀光處：

1. 未來金門大橋開通後，交通來往更形便捷，金門本島觀光遊客延伸至烈嶼鄉旅遊人次可望成長，惟停留時間恐將隨之縮短，為能增加旅客停留時間、消費體驗及留宿意願，將配合大膽島遊程結合烈嶼鄉住宿及輔導烈嶼鄉民宿業者，提昇住宿品質、形塑在地特色等配套措施，以吸引遊客停留住宿，實質增進當地觀光產業發展。
2. 金門大橋開通後，到烈嶼旅遊方便許多，如何讓旅客願意前往烈嶼並延長停留時間，應該要強化行銷烈嶼的好玩（例如：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勇士堡、鐵漢堡、地雷主題館）、好美（例如：大膽島、沙溪堡、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 月 17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 月 23 日

湖井頭、雙口海邊)、好吃(例如：芋頭主題餐、芋頭冰、桶餅、竹葉貢糖)等主題，在各旅展時呈現烈嶼的特色。另外邀請綜藝節目來烈嶼拍攝節目活動。

3. 金門大橋通車後大小金旅運型態將改變，運輸方式將由海運轉為陸運，依本府 107 年 10 月 12 日「金門大橋烈嶼端停車場」會勘決議事項及「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之「烈嶼零碳島旗艦計畫」目標，本處「金門地區停車場整體規劃」案初步規劃於大橋小金門端建置低碳運具轉運站及停車場，並透過設置相關管理設備及措施，以攔截圈機制促使非烈嶼居民轉乘低碳運具，落實低碳永續之政策。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 月 17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 月 23 日

指示內容：

二、針對縣府投入龐大教育資源，所獲效益未成正比，請教育處了解並檢視。（教育處）

執行情形：

1. 本處 103 年度教育基金決算數與 107 年度決算數之比較，增加投資金額約三億三千萬，增幅達 156%。（請參閱附件）各計畫決算數增減概況如下，唯各計畫增列之子計畫為何，所投注之資源多少，尚需本處召開後續會議釐清並檢討效益，務求投資成本緊扣學生學習表現之提升。
2. 本縣 103 至 107 年度會考待加強率，有逐漸趨減的趨勢，唯仍高於全國平均待加強率，確待有效提升。其中又以數學、英語兩科之待加強率最高，是減 C 的重點科目。近年試行適性分組計畫，以兩班三組模式，針對落後學生給予簡化之教學及評量，略有成效，未來將納入教學現場意見，推動更為有效的方案，並持續減少學校行政壓力，俾使教師專注教學，期能逐年提升地區學生學習力。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 月 17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 月 23 日

指示內容：

三、各單位現正進行業務簡報，如有行程上的調動需求，可協調行政處做彈性調整。（各單位、行政處）

執行情形：

行政處：

遵照辦理。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 月 17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 月 23 日

指示內容：

四、請財政處、主計處對縣府總體財政研議規劃，俾利預算的控管及執行（財政處、主計處）

執行情形：

財政處：

財政處已在蒐集中央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健全發展方案」實施資料，並已針對立法院自提「國家財政紀律法草案」提出影響評估及預擬因應方案報告，將儘快於梳理法令與借鏡各界經驗，且盤點本縣最新歲入狀況後，與主計處共同研議符合法令及有助本縣長遠發展的總體財政及預算管理制度。

主計處：

1. 以 106 年公務決算短絀 7 億元，如不含平均地權基金繳入 8 億元，中和五眷村基金繳入 5 億元，概估爾後年度每年短絀約 20 億元。（107 年決算縣庫累計賸餘預估 145 億元。）
2. 107 年平均地權基金累積賸餘 15.89 億元，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累積賸餘 13.88 億元，金門大橋建橋基金預估完工後仍有 16 億多餘資金可資運用，前兩項基金屬較會產生賸餘之基金，而大橋建橋基金為本縣公務以往有賸餘投入較多之基金，該 3 項基金為可與公務預算間調節之基金預算。
3. 主計總處對本縣社會福利預警項目如附表一，其中老人慰問金 6.89 億、歷經戰地政務 5.22 億、身障居家生活補助 0.82 億為現金發放，若建立排富機制對總處的考核分數及扣款有所幫助，對本縣財政節流亦有所助益，惟仍需政策及民眾支持。
4. 開源部分，除仰賴金酒公司開拓財源外，另亦可從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取得財源或收取停車規費或相關收入等。
5. 本年編列 109 年預算時，將依財政處預估 109 年收入加計長官裁示欲動支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扣除人事費、臨時人員酬金、車輛維護費及共同性費用得編列項目之標準、依法令應支付之項目、人事處依優先順序及額度核定出國赴大陸計畫及經費（按前 2 年預算平均數 9 成計算額度）、行政處依優先順序及額度核定之車輛購置計畫及經費（按前 2 年預算平均數 9 成計算額度或機關車輛配置表）及電腦軟體購置費（按前 2 年預算平均數 9 成計算額度），其餘則由各處室提出計畫及預算，行政處依施政優先順序排列在額度內核定辦理。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 月 17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 月 23 日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 月 17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 月 23 日

指示內容：

五、針對公共工程、補助等項目各單位應行嚴審；另請行政處於縣府網站開闢專區將施政、採購、歲入歲出、基金等項放置縣府網頁並每季更新，以期縣政資訊、公開透明。（各單位、行政處）

執行情形：

行政處：

1. 遵照辦理。
2. 本處業配合於全球資訊網首頁設置「財政專區」項下分歲入、歲出、基金等。
3. 另於原「政府資訊公開」項下分置施政計畫、採購等，分別連結到各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未來由各業管單位定期更新，以呈現最新資訊。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 月 17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 月 23 日

指示內容：

六、請金酒公司針對目前的配酒、贈酒等政策執行基於專業是否合適進行盤整調查，並於過年前提供資料以做為後續決策參考。（金酒公司）

執行情形：

1. 有關家戶配售酒之政策調整權屬鈞府，合先敘明。
2. 本公司擬就家戶配售酒對金酒整體營銷影響提出相關評估報告陳報鈞府卓參。
3. 823 戰役 60 週年、古寧頭戰役 70 週年是否發放贈酒之分析說明如附件。
4. 本案將專案呈報縣府，呈請縣府擇期召開會議討論。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 月 17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 月 23 日

指示內容：

七、政策的變動調整，將造成部分人員受利益、不利益的影響，承辦單位應做充分的溝通及說明。（各單位）

執行情形：

遵照辦理。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 月 17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 月 23 日

指示內容：

八、民眾反應中正國小可否星期六下午開放教室，以提供孩童參加讀經班，請教育處研議。（教育處）

執行情形：

依「金門縣立各級學校場地開放使用及管理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使用場地應於七日前填具申請表，並附相關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除免收費用事項外，於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後，始得使用。」如民眾有使用空間需求，請逕洽相關單位申請。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 月 17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 月 23 日

指示內容：

九、婚喪喜慶及宗教慶典活動，佔據長官行程過大，應重新考量需要長官參加的程度與妥適性，並兼顧輿情及政務推動。（民政處）

執行情形：

因各級長官日常行程眾多、業務繁冗，每不能如期參與是類活動，惟因長官參與地區祭、慶典活動行之有年，公祭甚有「治喪委員會」之編組，為免驟然變革影響過大，已簽辦規劃方案俟鈞長裁處後遵辦。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 月 17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 月 23 日

指示內容：

十、各局處有些原規劃或執行的重要案件，是否續行，需要政策裁處，請行政處彙整後並陳核。（行政處、各單位）

執行情形：

行政處：

業於 108 年 1 月 22 日以府行綜字第 1080007470 號函請各單位需政策裁示之計畫或業務，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前以電子檔回傳本處，彙整後簽請鈞長裁示。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 月 17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 月 23 日

指示內容：

十一、公文分派不當將造成局處間的爭執問題，請行政處依照準則，如有難以確認權責者了解其他各縣市分辨情形，簽請長官核定再行分派。（行政處）

執行情形：

遵照辦理。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 月 17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 月 23 日

指示內容：

十二、分層負責明細表，請各局處檢核該處理層級及項目，以加速公文處理的效能。（人事處、各單位）

執行情形：

人事處：

已於 108 年 1 月 19 日以府人一字第 1080006608 號函請各處重新檢視分層負責明細表。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 月 17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 月 23 日

指示內容：

十三、請行政處參考消防局會議系統，研議電子 e 化會議系統。（行政處）

執行情形：

本案由副處長於 1 月 23 日下午率總務及資管科人員赴消防局、金酒公司實地了解該兩機關(構)之電子 e 化會議系統，先行評估其優缺點及所需經費預算後另案簽核。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 月 17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 月 23 日

指示內容：

十四、針對議會的提案，請各單位認真面對並與之溝通協調。（各單位）

執行情形：

遵照辦理。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 月 17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 月 23 日

指示內容：

十五、約用及編外人員的聘用，請人事處與各單位落實編外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考量地方財政及對下一代年輕人負責，於四年內裁減 25% 的編外人員並研擬輔導轉業等相關配套措施。（人事處、各單位）

執行情形：

人事處：

1. 本案將以維護現職員工權益為首要處理原則，於符合現行勞動法令規範且搭配相關管理措施，以漸進及務實方式辦理人力精簡作業。
2. 嗣後各機關單位編制外人力出缺，除有特殊原因專案簽准外，原則上採「出缺不補」方式辦理，並於現有人力調整因應。
3. 落實現行考核機制及工作輔導機制。
4. 請各機關單位配合新施政計畫重點，檢討現行人力配置，規劃所轄業務委外辦理之可能性。另應檢討現行工作流程，以減少不必要的人力及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5. 人力發展多元化：鼓勵同仁進修及考取多元證照，增加職涯發展多元性。亦可參加社會處辦理之長照證照考照輔導課程，以轉介優質人力挹注本縣長照體系。